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撰]

- [編撰]的[編撰]數目： [編撰]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撰]數目： [編撰]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撰]數目： [編撰]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撰]： 每股[編撰][編撰]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編撰]美元
- 股份代號： [編撰]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編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編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撰]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撰]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撰])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編撰]將不超過每股[編撰][編撰]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撰][編撰]港元。[編撰]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編撰]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編撰][編撰]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撰]低於每股[編撰][編撰]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撰]前協議[編撰]，則[編撰]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根據[編撰]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撰]數目及/或指示性[編撰]範圍(即[編撰]港元至[編撰]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撰]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撰]數目及/或指示性[編撰]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pholdings.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撰]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撰]—[編撰]」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撰]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撰]則除外。[編撰]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撰]